

收文編號：1070007161

議案編號：1070622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42

案由：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定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171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3 ATTCH2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及第 98 條之 6 條文，本院定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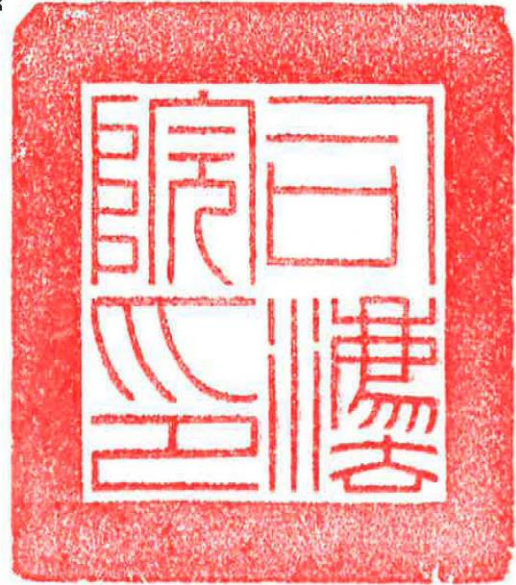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30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施行令影本、修正條文各 1 份。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本院所屬各機關、法院（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含附件、本院秘書處（第三科）（刊登司法院公報）、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刊登司法周刊）、含附件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16516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院長 許宗力

行政訴訟法修正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071號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